

国有农场的经营体制及其优势

——安徽皖河农场调查

贺雪峰

(武汉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分田到户 30 多年了,农村经营体制向何处去是亟需讨论的问题。当前农村经营体制存在的最大问题是,现行农业经营体制无法容纳先进农业生产力,造成了普遍的农业低效问题。相对来讲,国有农场的现行经营体制可以较好地容纳先进农业生产力,较好地保护农业经营者和土地承包人的利益均衡。农村集体土地制度与农场国有土地制度都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畴,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可能滑向东亚私有土地制度下的小农困境,国有农场却利用农地制度公有制的优势,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之路。安徽皖河农场是一个农村化程度很高的农场,其土地制度的优势为全国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制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关键词〕国有农场;农村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力;农村土地制度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1.006

一、引言

当前中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民进城,过去由农民承包经营的土地发生了承包者与经营者的分离。据第三次农业普查的数据,2016 年我国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为 16.8 亿亩,其中流转面积 3.9 亿亩,占实际耕种面积的 23.4%。^{〔1〕}分田到户时,为了保证公平,村社集体大都是先将耕地分等分级,然后再按不同等级土地进行均分,由此形成了当前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的“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分散在七八上十处”的小规模、细碎化的农户土地承包状况,严重影响了农业机械化的推进。也就是说,当前中

国农村不仅存在土地产权分散的问题,而且存在土地本身细碎的问题。如果不能对土地产权和土地本身进行整合,农业就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就无法容纳新的先进生产力。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需要对当前农业经营体制进行改革。

当前改革农村经营体制的主流认识是通过“三权分置”,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通过推动经营权流转实现农地适度集中,并通过给经营权赋权提高土地经营者整合土地的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2〕}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村社集体对农地经营权的反租倒包来解决当前农地流转和农业生产所面临的困境。^{〔3〕}

实际上,同为土地公有制的国营农场也一度

作者简介:贺雪峰(1968—),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存在职工进城引发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以及土地细碎化的问题。国有农场通过自身的制度探索,找到了比较完善的解决土地产权分散和地块细碎问题的办法。本文通过对安徽皖河农场的介绍,来讨论国有农场现行经营体制的运作及其优势,以为农村体制改革提供参考。

二、安徽皖河农场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笔者到安徽敬亭山农场、皖河农场、淮南农场进行了为期10天的调研。安徽国营农场规模不大,全省只有20个农场,垦区总人口为12.7万人,在职职工2.71万人,离退休职工3.6万人,农场土地总面积96.64万亩,其中农用地87.92万亩,建设用地7.96万亩,未利用地0.76万亩。农用地中耕地52.32万亩。安徽20个国有农场分布在全省10个地市20个县区境内,其中皖南4个、沿江(长江)2个、沿淮及淮北14个。在产业结构上,沿淮农场以生产经营水稻、大豆为主,皖南农场以生产经营茶叶和苗木为主,淮北砀山果园场以生产经营水果为主。

国有农场的土地属于国有土地,农场行使所有权。受到农村土地承包制改革的影响,安徽农垦1983年开始进行承包制改革,将国有土地分到职工承包经营,职工向农场缴纳税费。与全国农村情况同步,在2000年前后,受粮价过低的影响,农场普遍出现了经营困境,农场职工承包土地收益太少,税费负担太重,没有进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农场收取税费十分困难。2003年,安徽农场职工养老保险并入地方社会保障体系,在补足所欠养老保险费用后,退休可以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我们调研的2016年,农场退休职工每月可以拿到2000多元养老金,相对于农场的经济条件以及当前农场干部职工收入,这个养老金水平算是相当高的。

2008年前后,安徽各国营农场普遍推行“两田制”,即“身份田”和“招标田”,“身份田”是农场正式职工才有的,每个职工4~6亩,抵扣农场应缴20%的养老金。“招标田”实行租赁经营,实

际上仍然要照顾农场职工的需求而不可能完全按市场原则进行招标。

我们重点调研的皖河农场位于安庆西郊,全场土地面积11.58万亩,其中耕地面积5.78万亩,辖区有11个农业分场和部分粮油棉加工企业等。农场有3828名在职职工,1.5万亩身份田,4.2万亩招标田。按每亩招标田收取430元租赁费,4.2万亩招标田一年可以收1800万元租赁费。租赁费是农场主要收入来源。

安徽皖河农场是在之前农村生产队体制基础上建场的,实行“以场带队”体制,虽然所有土地都是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却分属不同分场的不同生产队所有,不仅不同分场之间的土地不能调配,而且不同生产队之间的土地界限也十分明确,与农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土地所有制很类似。也正是因此,皖河农场居民只要超过18岁就都有资格获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与农村不同,农场土地强调其生产资料性质,满18岁才有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并且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不能转让,只能由自己和家人经营,从理论上讲,兄弟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也是不允许的。无论是从人均耕地规模还是从经营体制上看,皖河农场与当前全国一般农村地区高度类似,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农场仍然强调土地生产资料的性质,保持了相对完整的土地公有形态。皖河农场经营体制与一般农村经营体制具有高度可比性。

三、皖河农场的人员构成

皖河农场目前由三种人员构成,一是农场管理人员(含技术人员),二是农场一般职工,三是农场非职工居民。

皖河农场的第一种人员是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有约200人,这些人是拿工资的。管理人员中,农场机关干部有40人,11个分场各有4~6名管理人员,农技推广中心、排灌站、物业管理站有50人,另有技术职工50人。管理人员中,农场场长、副场长实行年薪制,场长年薪为

18万元,副场长年薪为场长的80%。其他管理人员工资就低得多了,我们调研时,皖河农场一个普通中层干部的工资为2800元/月。农场规定凡是领取工资的农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都不得再参与土地租赁,因为“不能与民争利”。农场经济比较困难,无力负担农场干部职工“三险一金”,拿工资的干部职工需自己承担本应由农场负担的20%养老保险费。个人承担8%和农场承担20%的养老保险费都由干部职工自己承担,2016年皖河农场干部职工自己承担养老保险费为9400元,相当于每月要缴纳大约800元养老保险费。

农场所有干部职工都可以分得4亩身份田,理论上,农场干部职工种4亩身份田获得收入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实际上,拿工资的干部职工没有时间种田,4亩身份田形成空挂,即干部职工有4亩身份田的权利,他们自己不种而是作为招标田发包出去,按招标田租赁价格430元/亩,4亩一年收入1720元。

皖河农场拿工资的管理和技术职工每年还有少量年终绩效,一般为5000~8000元/年。副科以上每个月还有90元的电话费补贴。

皖河农场的第二种人员是一般职工。目前农场在职职工有3828人,退休职工7000多人。自1993年开始农场不再招收新职工。职工退休年龄为男60岁,女55岁。因为不再招收新职工,职工退休一个就少一个,再过20年皖河农场就不再有职工了。

1983年农场学习农村土地承包制,将农场土地使用权承包给职工家庭。到1990年代,粮价很低,农场所收税费及要求职工承担义务太重,很多农场子弟不愿成为职工。2003年前所有职工及家属或农场居民都有同样的承包(或租赁)农场土地使用的权利,因为没有纳入到地方职工养老保障体系,农场没有收入,只能给退休职工每月发20元补贴,同时保留退休职工与其他居民同样的土地承包权利。

农场一般职工是没有工资收入的,他们收入

主要来自身份田+招标田的经营收入。所有职工退休后,无论是身份田还是招标田都要退出来。因为退休就有退休金,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就不应再配置给退休职工了。

皖河农场的第三种人员是非职工居民。整个皖河农场有2.6万居民,除去大约1万职工(含退休职工),还有1.6万非职工居民,绝大多数为职工家属,且这些职工家属一直是农场居民,这与皖河农场“以场带队”历史有关。现在农场不同分场以及每个分场的不同生产队,土地使用权界限分明。所有农场居民都认为自己理所应当具有与其他职工居民同样的土地权利。只是因为非职工居民未纳入到地方职工养老保障体系,就没有身份田,但其具有同样的租赁农场土地使用的权利。所有租赁土地必须承担租赁费。租赁费由农场统一评定,一般情况下租赁费要低于市场土地租金。

四、皖河农场的土地分配

皖河农场身份田的分配很简单,就是所有在职干部和职工,每人分配4亩身份田。有趣且重要的是租赁田的分配。

皖河农场租赁田是通过招标形式进行分配的,所以又称招标田。招标田每五年招标一次,招标是打乱重新招标,尽最大可能做到一户一块田。身份田和招标田都是以生产队为基本分配单位。只有本生产队居民不愿意参加招标,生产队以外的居民才能参加招标获得租赁田的使用权。皖河农场有两条规定十分重要:一是在职职工和18岁以上居民有获得招标田的优先权;二是招标田只能自己种,不允许转包。

与取消农业税后农村承包土地不同,皖河农场招标田必须缴纳租赁费,农场职工和居民优先租赁土地的收益就不是很大了。皖河农场当地一般农村,土地流转租金是600元/亩,农场土地租赁费为430元,就是每亩租赁土地比流转土地便宜170元/亩,这个利益不大。同时,因为租赁土地期限为五年,五年就要调整,有限租赁期的

有限利益就让农场很多具有优先获得租赁土地权利的职工和居民冷静理性权衡种地与外出务工的选择。总体来讲,皖河农场人多地少,不可能承载所有皖河农场居民体面生活,必定有一部分居民要外出务工。在不允许转包且土地租期有限、利益有限的情况下,决定外出务工的居民就会放弃土地租赁权。外出务工居民放弃土地租赁权,就让留下来种地的居民有了相对比较大的土地经营面积,从而有一个适度的收入水平。

皖河农场招标田的分配是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具有租赁土地优先权的生产队居民,每个人至少可以要到(租赁或招标)全部招标田除以本生产队参加招标居民(具有租赁权的居民)数所得的平均土地面积。若有居民不参加招标田的招标或者只要低于均数的招标田,生产队其他居民可以租赁到高于均数的土地。

皖河农场分为沿江和沿河两片,沿江片的人均耕地比较多,沿河片人均耕地就要少得多。下文分别以沿江片的三益分场和沿河片的永成分场举例说明。

1. 三益分场的案例

三益分场第一生产队共有 500 亩耕地,有 25 个在职职工,每人 4 亩共 100 亩身份田,剩 400 亩招标田由本队需要土地的居民来分。因为土地上的剩余利益不是很大,居民一般都是根据家庭情况来决定要不要地和要多少地,因此可以让所有需要土地居民在一起协商,有人少一点,有人多一点,充分满足每个居民的需要,也充分照顾每个居民的实际,当然也要充分考虑租赁土地的耕种便利。

三益分场第二生产队,2010 年土地租赁,很多人不要地,有一户租赁了 200 亩。之后的 2015 年招标时,农业效益好,有一居民户要 50 亩,另有一户要 40 亩,就只能从大户这里扣,大户就只剩下 110 亩租赁田。在本生产队居民不要地时,大户可以多种,若本生产队居民要地,就只能从大户扣,因为按均分大户只能分 30 多亩,超过 30 多亩的租赁土地就要保证每一个需

要耕地居民户的利益。

2010 年土地招标时,因为粮价过低,种地不划算,三益分场很多居民户放弃了租赁土地的权利,有一个租赁大户借机扩大经营规模,在数个生产队租赁了共计 390 亩耕地。之后农业效益好转,尤其试种糯稻成功,糯稻产量高且价格也高,很多外出打工居民回来要种田。2015 年新一轮租赁招标,其他居民户要田,租赁大户就只能将田退出来。在分场的帮助下,这个租赁大户在新一轮租赁招标中仍然保留住了 170 亩耕地,但之前买的农机就有点浪费。这个种 390 亩耕地的租赁大户过去五年,每年纯收益达到 20 万元,已经赚得让人眼红了。

显然,农场土地是国有土地,却又是农场职工和居民的生产资料,土地这个生产资料是按劳动权和生存权来配置的,租赁土地只有自己耕种的权利,不能转让,也不能通过转让获得收益,土地使用权没有转让权和由转让引起的收益权,这个十分重要。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仅具有使用权,而且有转让转包权和收益权,实际上就财产化了。同样是公有土地制度,农场国有土地与农村集体土地走到了不同的方向,一个是生产资料,一个逐渐财产权化。这个不同方向造成了农场土地与农村土地完全不同的使用与经营效率,这个尤其值得讨论。

三益分场共 280 个职工,其中 70 个职工没有要身份田,由分场按每亩 500 元 \times 4 亩给没有要身份田的职工补钱,然后将身份田作为招标田进行招标租赁。另有 30 多个职工将身份田给到自己兄弟耕种。与招标田不同,身份田是可以转包且具有收益权的。

三益分场真正在家种田的居民户只占 1/2,就是说,有一半居民户没有租赁土地而外出务工经商了。正是一半居民户外出务工经商,留下来务农居民户平均耕地面积扩大了一倍。因为土地较多,为愿意种田的居民户(含职工)提供了相互协商各取所需租赁土地耕种的机会。

2. 永成分场的案例

相对于沿江片较多的人均耕地,沿河片人均耕地较少,沿河片居民因此更早且更多进城务工经商。大致估计,皖河农场沿江片大约一半居民户主要种田,沿河片只有 1/4 的居民户种田。我们调研的沿河片永成分场共有居民 3007 人,在职职工 410 人,退休职工 849 人,16 个生产队,900 多户,耕地面积 5613 亩。

2016 年永成分场实际种植户有 189 户,其中 118 户种有招标田,有 71 户只种身份田。整个分场有超过 3/4 的居民户放弃了身份田的耕种。大量居民(含职工)外出务工经商就扩大了留下来种田居民户的种植面积,整个分场有 17 户种植面积超过 100 亩,分场最大种植户的种植面积为 300 亩,最少耕种面积不超过 1 亩。

与三益分场一样,永成分场耕地租赁,首先除去身份田,留下来的按愿意种田居民进行平均,自愿申报需要田亩数,低于平均数的直接分田,高于的则按剩下没有人租赁的耕地进行协商。只有当生产队耕地没有内部人要了才可以对外。永成分场徐副场长是干部,本来不能与民争利租赁土地,他妻子不是干部,可以租赁土地,他在本队(4 队)争取到了 50 亩招标田,妻子娘家的 6 队多出 50 亩招标田没有人要,徐副场长果断租赁下来,这样就有了 100 亩租赁田,每年农业收入有 6~7 万元。这个收入就可以与外出务工收入相差不多甚至略高了。招标田分配内部讲公平,外部讲关系。

综上所述可见,皖河农场乃至整个安徽农垦体系与一般农村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一是人地关系较为紧张,人多地少;二是土地要保证职工乃至居民的生存权、劳动权;三是农地必须要种粮食并保证农业发展。主要不同是:虽然国有农场与村社集体都是土地公有制,且国有农场也曾学习农村土地承包制的“经验”,但最终国有农场通过“两田制”保留了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生产资料性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却走向了农户承包经营权物权化的方向,从而造成了完全不同的土地公有制实现形式和农地完全不同的使用效

率,以及对土地使用者具有不同的效应。

五、国有农场农业经营体制的优越性及与农村经营体制的比较

2016 年 8 月,皖河农场所在流域发生严重洪涝,皖河农场生产自救能力极强,很快将洪涝排干,没有影响下一季播种。笔者在 2016 年 9 月底到皖河农场调研时,皖河农场周边农村仍有大片土地上的洪水未能排走。倒是皖河农场内一些飞地农村土地受益于皖河农场的防洪排涝,而在农业生产条件方面比周边农村好得多了。实际上,多年来,农场周边农村获得了远多于农场的国家基础设施投入。

农场生产自救表现在农场有能力从种田居民职工中收取费用。以永成分场为例,凡是租赁土地的农户必须缴纳租赁费,所有土地(包括身份田)都必须承担排涝费 30 元/亩,灌溉费 10 元/亩,小型基本农田建设费(疏通沟渠、一事一议等)20 元/亩,另外还有每亩 5 元的调地丈量费(五年一次),这样每亩承担费用为 500 元左右。由于是租赁的,这个费用就一定收得起来,因为不交钱农场可以收回土地。租赁费用保证了农场运转的经费来源,减少了对国家财政的依赖。灌溉费等共同生产费可以确保皖河农场一个大型排灌站和 16 个中型排灌站的正常运转,可以保障每个生产队都有一个负责任的管水员,可以保障沟渠淤积疏通费用,也为农技推广提供了试验、示范的条件。因此,农场耕地就具有远好于农村耕地的排灌条件,就更能保证旱涝保收。

简单地说,农场有能力分摊共同生产成本,从而有能力回应农业生产中的各种需要和问题。农村体制中,土地分到农户,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物权,村社集体不再有能力向农户分摊共同生产成本,结果就是村社集体退出农业共同生产事务,分散农户只能低水平高成本地搞生产自救,就无法抵御自然风险,就难以做到旱涝保收。

农场土地是国有的,所以农场就可以对土地进行最便于生产的整理,就可以修建机耕道,

就可以田成方、树成行,就便于机械下田作业。

因为土地是国有的,三年五年一调整,土地使用者就可以通过最便利于耕种与管理的办法来使用土地,比如,国有农场几乎不会存在土地细碎化的问题,而当前全国被赋予长期而稳定土地使用权的农地则面临极为普遍严重的土地细碎化问题。^[4]

随着越来越多农户进城,当前全国农村农地承包者与经营者发生了普遍分离,进城的不放心,种田的不方便。试图通过“三权分置”推动经营权流转来解决承包者与经营者分离的问题十分困难。进城农户对能否在城市安居没有安全感,他们不愿意将土地经营权长期流转出去,造成耕地普遍的低效使用。国有农场因为土地国有,职工和居民只有租赁使用权,没有转让转包权,也没有不劳动而获得收益的权利,所以,不种田的居民与职工就放心进城打工去,进城不顺利,他们随时可以回来种田,留下来种田的职工和居民则安心种田。

正是每亩土地都要出租费,土地只是生产资料而非财产,不种地的有能力进城的居民就无牵无挂地进城去。农村土地有收益,且一确权就不变,进城农民就会想方设法保留土地权利。国有农场能进城的就进城,留下来种田的居民就有了适度规模经营,农业收益提高了。这样就在居民中形成了宜工则工,宜城则城,宜农则农,宜乡则乡的分工与均衡。进城就放心进城,进城失败可以返乡。进城困难,更多人回来种田,种田收入低了,又会有更多人进城寻找机会。

农场每年收 430 元/亩的租赁费,农场就要为种植户提供基本服务,就要回应他们的生产需求,就要组织他们搞生产自救,就让农场与种植户之间有了利益联结机制和血肉联系。又因为农场收了租赁费以及可以收得起来共同生产费,农场就有能力为种植户提供各种技术服务,提供各种社会化服务,比如病虫害防治,并且有能力要求种植户按国家标准进行农业生产,将秸秆还田,按相对统一标准进行田间作业。相对农村体

制中县乡村与农户之间的悬浮状态,^[5]农场与种植户有着紧密关系,农场、分场、生产队体制仍在有效运转,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转也十分顺利,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种植户个体积极性相互支持补充,强有力的农业生产和农业服务组织能力就转化为农场农业的高效率。几乎所有国有农场都比农村有着更高的粮食产量和农业效率。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与农场土地国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不同的形式。皖河农场人地关系乃至土地要保障居民劳动权和生存权的功能与农村集体土地都极为类似,甚至没有本质差异。1983 年皖河农场也是学习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进行了土地承包。一直到取消农业税前后的 2001 年,农村土地制度与农场土地制度没有本质差异。取消农业税之后,农村土地制度与农场土地制度开始向不同方向演变。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失去了依托,国家也越来越强化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最终在 2006 年颁行《物权法》将农民土地承包权界定为用益物权。因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几乎不承担义务,而有着很直接明确的利益,所有农户都必然要争土地承包经营权,国家又通过确权进一步强化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结果就是造成了在人地分离(承包户与经营户分离)情况下的土地细碎化,以及农户进城不放心、留村不安心的问题。

更糟糕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化、财产化导致本来有能力进城的农民倾向保留自己的农村土地,成为城居小地主。留村务农农户无法获得足够适度规模经营的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更难将分散细碎土地连片以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提高农业效率。

国有农场土地制度沿着土地生产资料的方向发展。既然土地是生产资料,进城居民就不能再承包土地,更不应从土地中获取收益。当然,他们进城失败可以回来要地耕种。留在农村的种植户则可以借机扩大经营面积,且可以依据生产需要将土地集中连片经营,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

没有土地牵挂,有能力的居民就进城去了。

万一进城失败,随时可以返回种地。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相对平滑的城市化路线。留下来种地的种植户也可以顺利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从而不仅获得与进城务工相差不多的收入,而且有利于农业发展,保证了农业安全和粮食安全。

当前中国正处在最为快速城市化的阶段,现行农村土地制度在不断强化农民与土地的联系,让农民进城和留村进退失据。所有农户都有承包地,虽然他们中的大多数都会进城且大多数都会在城市安居,但他们不会放弃自己的土地权利,一是担心进城失败无路可退;二是土地具有价值性和社会性,而不只是生产要素。现行农村土地制度造成中国农村土地的细碎化,这是东亚农业已经且仍在发生的悲剧与困境。

农场体制则完全解决了农村土地制度目前的困境。农场国有土地制度使有能力进城居民自然而然切断了与土地的联系,同时又为进城失败的居民保留了退路。

六、国有农场体制对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启示

土地与农民之间的联系是增强还是要削弱?如何增强或削弱?土地究竟是生产资料还是财产权,这是变动时期中国发展的一个关键,这个问题处理不好,不仅会严重影响农业生产,而且会严重影响中国城市化,甚至对中国未来长远发展造成十分深刻的基础性影响。

安徽国有农场体制正好为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提供了宝贵借鉴。农村集体土地制度与农场国有土地制度都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畴,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才强制调整出来的结果,这个结果是中国改革开放最重要的制度优势,是中国农业避免东亚困境以及中国现代化可以走出中等收入陷阱的制度红利。遗憾的是,当前农地制度改革的主导方向却正在快步滑向东亚私有土地制度下小农困境,而没有利用中国农地制度现有的公有制优势。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有农场的经营体制、

农业发展以及利益分配方式为中国农村的农业经营体制、土地制度改革以及农村体制改革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启示。

皖河农场是一个农村化程度很高的农场,其土地制度的优势为全国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制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土地集体所有与国家所有都是公有制,农场充分利用土地公有制实现了农业发展与平滑城市化。农村集体土地制度的发展方向就不应将承包经营权物权化和财产权化,而应当将集体土地当作生产资料。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到了现在,向左走还是向右走,是一个问题。

国有农场土地制度与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是两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国有农场继续强调土地作为生产资料而非财产权的土地公有性质,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则越来越强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性质,强调土地财产权,并因此造成农业生产和农民进城诸方面的困境。同样在取消农业税后,国有农场可以实现“生产自救”,可以收租赁费,可以解决土地细碎化,可以提供基本公共品,可以自由调整土地,可以让农民自由进城与返乡,可以加强管理层与农民之间的血肉联系,甚至可以统一若干生产环节。国有农场目前所显示出来的体制优势为农村集体经营体制改革提供了方向。

注释:

[1] 参见陈锡文:《从农村改革40年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8年第4期。

[2] 孔祥智:《“三权分置”的重点是强化经营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3期。

[3] 贺雪峰:《农地“三权分置”的变与不变》,《农村工作通讯》2018年第4期。

[4] 田孟、贺雪峰:《中国的农地细碎化及其治理之道》,《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5]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